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劉得亞
代理人 劉宗源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林藝玲、應沛諤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1 代 理 人 粘婉恬

12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5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16 理 由

17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18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19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20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21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22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23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24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25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6 債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7 有明文。

28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1號
29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在本件程序中提出之更生方案，
30 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依首揭規定通知債權人以書面
31 確答是否同意。經查：

01 (一)債權人在合法收受送達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具狀向本院表明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內容，惟其人數未達於無
03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總數之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僅
04 有6.16%而未逾越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二分之一。是本件依
05 法視為同意之債權人及所占債權額比例，均已達消債條例第
06 60條第2項之門檻，即生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之效
07 力。

08 (二)另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既已是使全體債
09 權人能獲得完全清償，自應認為屬於盡力清償且適當，履行
10 上亦可認為具備可能性；復查並無存在消債條例第63條所定
11 其他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12 案，依首揭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育其合
13 理消費觀念，就其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14 度，應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5 (三)又債務人原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數額大於債權表中所列
16 載之債務總額，是為避免再行通知債務人調整此部分事項而
17 徒增郵務費用、且使債務人能儘速透過更生程序以重建其經
18 濟生活，本院乃依監督人之職權就此部分逕為修正，將第72
19 期之還款數額調整為新臺幣1萬3,540元，以使清償總數額與
20 債務總額相符，附此敘明。

21 (四)另本件債務人對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所負之債務設定有
22 動產抵押，本院以預估擔保不足額後列入債權表中之無擔保
23 債權範圍，依消債條例第35條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
24 6條第1、2項之規定，此部分應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不足
25 受償額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受
26 清償。查本件動產抵押之登記依舊存在，是關於此部分每期
27 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實際行使動產抵押權後
28 確認無擔保債權之數額、或由其塗銷動產抵押權後，再依
29 更生方案所載之比例受償，以維債務人與普通債權人之權
30 益。

0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05 附件一：更生方案
06

壹、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3號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	第1至71期	13,577	
	第72期	13,540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977,507		
5. 清償總金額：	977,507		
6. 清償比例：	100.00%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1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第72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52	4,838
2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722	1,718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6	834
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	948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9	946
6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4,268（暫予保留）	4,256（暫予保留）
每月還款數額		13,577	13,540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合迪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實際不足額後，債務人再依更生方案之比例清償。			
4.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7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8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續上頁)

01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